

分組總召集人	康宗虎	大安高工校長
研究員	湯誌龍	南港高工教師
研究員	曾淑惠	松山工農研究組組長
研究員	楊泯榕	大安高工校長秘書
研究員	詹光弘	松山工農訓導主任
研究員	張榮桂	大安高工教師
研究員	翁上錦	大安高工圖書館主任
(四) 行政支援組		
職別	姓名	現職
分組總召集人	郭孚宏	埔里高中校長
研究員	陳翠芋	埔里高中實驗組組長
研究員	簡顯鑑	埔里高中資料處理科主任

### 三、起草小組研討過程概述

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至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止，各類組起草小組召開多次的學者研討會議。起草小組以不定期集會、密集研討的方式（有些小組動員學校師生加班以配合研究進度），針對各範疇評鑑標準內容、參照準則、資料來源、評鑑方式、對照表件與評鑑工具、量的結果（分）判斷依據與加權以腦力激盪的方式逐字逐句的研討，並在會議中提出多項的提案與應變措施，最後在參與師生與學者研究員充分的溝通與協調下逐步形成草案，並將草案提至綜合研討會上討論。

## 第三節 專家學者座談會階段

- 一、目的：廣徵專家學者的意見與建議，俾據以改善評鑑工具與評鑑流程。
- 二、參與對象：教育部技職司、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局、規畫小組、各類組負責人與起草小組成員、專家學者。歷次參加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與背景分析請參見表3-4：

表3-4 歷次參加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與背景分析表

會議別	時間	會議名稱	人數	官、研、學比例	參與者名單
第一次	87.6.5	職業學校評鑑計畫諮詢會議	21	官：7人（33%） 研：8人（38%） 學：6人（29%）	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顏國樑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康自立教授、郭秋勳教授、台灣師大林葳教授、實踐大學蕭美鈴主任、中興大學陳明造院長、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醫教會沈蓉顧問、李然堯副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
第二次	87.6.25	職業學校商業類科評鑑草案審查會	16	官：2人（12.5%） 研：14人（87.5%） 學：0人（0%）	教育部技職司、省教育廳第三科、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陳俊源主任、雲林科技大學林尚平主任、台中家商王振賢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陳志成主任、林建邦主任、嘉義高商林嘉隆主任、土庫商工周春美主任、松山高商陳碧戀主任
第三次	87.7.24	職業學校商業類科評鑑草案審查會	25	官：6人（24%） 研：19人（76%） 學：0人（0%）	教育部技職司簡專委、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陳俊源主任、雲林科技大學林尚平主任、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台中高農簡蒼調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台中家商王振賢校長、大成商工陳志成主任、林建邦主任、嘉義高商林嘉隆主任、土庫商工周春美主任、松山高商陳碧戀主任
第四次	87.8.6	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草案會議	25	官：5人（20%） 研：20人（80%） 學：0人（0%）	教育部技職司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陳俊源主任、雲林科技大學林尚平主任、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台中高農簡蒼調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台中家商王振賢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陳志成主任、林建邦主任、嘉義高商林嘉隆主任、土庫商工周春美主任、松山高商陳碧戀主任

第五次	87.8.14	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草案第二次會議	24	官：2人（8.3%） 研：22人（91.7%） 學：0人（0%）	教育部技職司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政治大學湯志民教授、彰化師大陳俊源主任、雲林科技大學林尚平主任、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翁上錦主任、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台中高農簡蒼調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台中家商王振賢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中山工商陳國清校長、松山高商陳碧戀主任、曾淑惠組長、南港高工湯志龍老師
第六次	87.8.27	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草案第三次會議	32	官：5人（15.6%） 研：22人（68.8%） 學：5人（15.6%）	教育部技職司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台灣師大李隆盛教授政治大學湯志民教授、台灣科大鄭海蓮教授、台北科大黃世欽教授、林輝亮教授、彰化師大陳俊源主任、雲林科技大學林尚平主任、能仁家商林佳生校長、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翁上錦主任、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台中高農簡蒼調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台中家商王振賢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中山工商陳國清校長、松山高商陳碧戀主任、曾淑惠組長、南港高工湯志龍老師

第七次	87.9.14	職業學校各類組評鍵表件草案審查會議	37	官：7人(19%) 研：15人(40.5%) 學：15人(40.5%)	教育部技職司李然堯副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吳榕峰科長、台北市教育局曾燦金科長、高雄市教育局莊老賜科長、雲林科大張文雄校長、輔英技院張一蕃校長、彰化師大康自立校長、台灣師大謝文全教授、中正大學黃光雄教授、高雄師大邱兆偉教授、台灣師大李隆盛教授、台灣科大鄭海蓮教授、台北科大黃世欽教授、林輝亮教授、彰化師大陳俊源主任、省立台中高功曾勸仁校長、能仁家商林佳生校長、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翁上錦主任、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台中高農簡蒼調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台中家商王振賢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中山工商陳國清校長、松山高商陳碧戀主任
第八次	87.10.8 至 87.10.10	職業學校各類科評鑑標準及表件編撰研討會	33	官：6人(%) 研：17人(40.5%) 學：10人(40.5%)	教育部技職司李然堯副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吳榕峰科長、台北市教育局曾燦金科長、高雄市教育局莊老賜科長、高雄師大陳陸昆教授、曾國鴻教授、彰化師大陳俊源教授、鐘瑞國教授、雲林科大林尚平教授、台灣師大田振榮教授、政治大學湯志明教授、台北科大林俊彥教授、南港高工吳文憲校長、台中高工曾勸仁校長、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湯泯榕秘書、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徐國樹主任、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台中高農簡蒼調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台中家商王振賢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松山工農曾淑惠組長

第九次	87.11.17	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定案及實施事宜會議	30	官：7人(23%) 研：15人(50%) 學：8人(27%)	教育部技職司簡明忠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高雄師大陳陞昆教授、曾國鴻教授、彰化師大陳俊源教授、雲林科大林尚平教授、台灣師大田振榮教授、南港高工吳文憲校長、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徐國樹主任、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台中高農簡蒼調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台中家商王振賢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松山家商陳碧戀主任、松山工農曾淑惠組長
第十次	87.11.24	研商職業學校評鑑標準配分及加權比重等事宜會議	35	官：7人(20%) 研：15人(42.9%) 學：13人(37.1%)	教育部技職司李然堯副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彰化師大陳俊源教授、雲林科大張文雄校長、台灣師大李基常院長、江文雄教授、張晉昌教授、謝文全教授、沈六教授、吳明雄教授、田振榮教授、南港高工吳文憲校長、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台中高農簡蒼調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台中家商王振賢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松山家商陳碧戀主任、松山工農曾淑惠組長
第十一次	87.12.9	職業學校評鑑標準分區自評說明會後修正會議	27	官：7人(26%) 研：13人(48%) 學：7人(26%)	教育部技職司黃政傑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彰化師大陳俊源教授、台灣師大、謝文全教授、田振榮教授、成大湯教授、南港高工吳文憲校長、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松山家商陳碧戀主任、松山工農曾淑惠組長

第十二 次	87.12.24	職業學校評鑑標準分區自評說明會後定稿會議	31	官：7人(22.6%) 研：9人(29%) 學：15人(48.4%)	教育部技職司黃政傑司長、李然堯副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彰化師大陳俊源教授、台灣師大江文雄教授、田振榮教授、吳明雄教授、謝文全教授、中山大學鄭英耀所長、彰化高商丁鳳碧校長、惇敘工商李繼來校長、士林高商韓福榮主任、台南高商嚴文聰校長、育達商職劉育仁主任、東港海事水產職校俞朝慶校長、岡山農工邱明輝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松山家商陳碧戀主任、松山工農曾淑惠組長
第十三 次	88.1.14	職業學校評鑑標準分區自評說明會後定稿會議	32	官：7人(21.9%) 研：9人(28.1%) 學：16人(50%)	教育部技職司黃政傑司長、李然堯副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彰化師大陳俊源教授、台灣師大江文雄教授、莊謙本教授、田振榮教授、吳明雄教授、謝文全教授、中山大學鄭英耀所長、彰化高商丁鳳碧校長、惇敘工商李繼來校長、士林高商韓福榮主任、台南高商嚴文聰校長、育達商職劉育仁主任、東港海事水產職校俞朝慶校長、岡山農工邱明輝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松山家商陳碧戀主任、松山工農曾淑惠組長
第十四 次	88.1.15	職業學校評鑑實施流程協調會	24	官：8人(33.3%) 研：13人(54.2%) 職校代表：3人(12.5%)	教育部技職司黃政傑司長、李然堯副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王國隆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士林高商韓福榮主任、台南高商嚴文聰校長、育達商職劉育仁主任、岡山農工、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
第十五 次	88.1.18	職業學校評鑑標準定稿會議	11	官：4人(36.4%) 研：7人(63.6%)	教育部技職司黃政傑司長、李然堯副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江美姿助理、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

第十六次	88.1.21	職業學校評鑑工作協調會	14	官：8人（57.1%） 研：6人（42.9%）	教育部技職司黃政傑司長、李然堯副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王國隆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
------	---------	-------------	----	----------------------------	--

### 三、專家學者座談會研討過程概述

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至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止，由教育部所召開的專家學者綜合座談會共多達十六次之多。在每一次的座談會中，由規畫小組提供會議資料並報告進度，接著由各類科起草小組就其專業領域的各項標準與參照準則說明修正的部分，隨後，由參與的專家學者與職校代表以開放研討的方式，針對各範疇評鑑標準內容、參照準則、資料來源、評鑑方式、對照表件與評鑑工具、量的結果（分）判斷依據與加權以腦力激盪的方式逐項逐條的研討，並在會議中提出多項的方案與應變措施，最後在官方代表、規畫小組、起草小組、專家學者與職校代表充分的溝通與協調下逐步形成草案，並透過北、中、南的自評說明會後，將草案做最後的修正與定稿。

綜言之，本次評鑑自召開「職業學校評鑑計畫諮詢會議」起，至評鑑完成公布評鑑結果止，為時一年。預定評鑑實施時程如表3-5：

表3-5 評鑑實施時程

日期	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單位
87.6.5.	召開「職業學校評鑑計畫諮詢會議」	1.討論研究計畫初稿 2.討論評鑑實施計畫初稿 3.確定研究小組名單	教育部
87.6月中旬	辦理研究專案之委託工作	委託新竹師院評鑑研究中心	教育部
87.6.25.	審查職業學校商業類科評鑑草案資料第一次會議	審查職業學校商業類科評鑑草案資料	大成商工
87.7.6.	審查職業學校商業類科評鑑草案資料第二次會議	審查職業學校商業類科評鑑草案資料	大成商工
87.7.9-88.1.11	召開十八次小組討論會議	討論並完成評鑑實施計畫與評鑑手冊初稿	規畫小組
87.7.24.	審查職業學校商業類科評鑑草案資料第三次會議	審查職業學校商業類科評鑑草案資料	大成商工
87.8.5	召開八十七年學年度工業類科高職評鑑專業組第一次會議	修正工業類科評鑑表件草案資料	大安高工

87.8.6	召開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草案第一次會議	修正各類組評鑑表件草案資料	教育部、規畫小組
87.8.12	召開八十七年學年度工業類科高職評鑑專業組第二次會議	修正專業類科評鑑表件草案資料	大安高工
87.8.14	召開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草案第二次會議	修正各類組評鑑表件草案資料	教育部、規畫小組
87.8.27	召開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草案第三次會議	修正各類組評鑑表件草案資料	教育部、規畫小組
87.9.14	召開職業學校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草案審查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教育部
87.9.25	彙總職業學校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草案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埔里高中、規畫小組
87.10/8-10/10	職業學校各類科評鑑標準及表件編撰研討會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與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埔里高中、規畫小組
87.10.30	職業學校各類科評鑑標準及表件定稿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與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基隆海事、規畫小組
87.11.11	研商職業學校各類科組評鑑表件定案及實施事宜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與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教育部
87.11.17	研商職業學校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草案第三次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與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教育部
87.11.24	研商職業學校評鑑標準配分及加權比重事宜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與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教育部
87.12月上旬	辦理三區自評公聽會與說明會（各受評學校指派一至兩位負責評鑑之主管參加）	1.向受評學校說明如何進行自評 2.印製評鑑手冊，每校發給三本 3.學校自願申請接受評鑑	規畫小組（另案委託）、分區負責學校
87.12.15	召開職業學校評鑑標準分區自評說明會後修正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與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教育部、規畫小組
87.12.14	召開職業學校評鑑標準分區自評說明會後定稿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與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教育部、規畫小組
88.1.14	召開職業學校評鑑標準分區自評說明會後定稿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與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教育部、規畫小組
88.1.15	職業學校評鑑實施流程協調會	確立評鑑實施流程	教育部
88.1.18	召開職業學校評鑑標準定稿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標準與完成定稿	教育部、規畫小組
88.1.21	召開職業學校評鑑工作協調會	分配分區職業學校負責執行評鑑工作配合事項	教育部、規畫小組
88.02.10前	1.成立職校評鑑諮詢委員會 2.成立職校評鑑工作小組 3.成立職校評鑑資料處理中心 4.建立訪評委員人才庫	1.諮詢委員會為職校評鑑最高指導單位 2.工作小組負責職校評鑑後續推動之規劃、協調、評估、檢討及相關事務性工作 3.資料處理中心負責自評、表冊之彙整、分析	教育部
88.03.08-88.03.24	辦理受評學校說明會	1.廳局分別舉辦 2.說明評鑑表冊及內容如何填寫 3.答覆相關問題	省市教育廳局



88.02.01-88.04.12	各受評學校實施自我評鑑	1.各校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 2.進行分工及辦理自評工作	各受評學校
88.02.28前	廳局召開職校評鑑委員會	1.排定訪評學校日期及訪評委員 2.確定委辦學校及委辦工作之項目	省市教育廳局
88.03.08-24	舉辦廳局委辦學校說明會	說明承辦職校評鑑工作事宜	職校評鑑工作小組
88.04.12前	各受評學校提報自我評鑑結果	1.乙份送省市教育廳局 2.乙份送職校評鑑工作小組	各受評學校
88.04.12-88.04.30	受評學校自我評鑑資料分析	量化自評資料之彙整、分析、	資料處理中心
88.04.25-05.01	辦理訪評委員會行前說明會	1.教育部統一辦理 2.說明表冊及評鑑注意事項 3.答覆相關問題	職校評鑑工作小組
88.05.04-88.06.25	進行訪問評鑑		省市教育廳局
88.06.30前	訪評結果討論會議		省市教育廳局
88.07.15前	提報訪問評鑑結果		省市教育廳局
88.07.31	召開評鑑結果檢討會議確認評鑑報告	1.省廳局提報評鑑結果 2.研商相關問題	職校評鑑諮詢委員會
88.08.15	發布評鑑結果		省市教育廳局
88.08.30前	印製訪評報告，函送各受評學校		省市教育廳局